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開源

被 告 鄭沛宏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忠儀律師

被 告 蔡玉堂

鄭宇財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廖慧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34號、第215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鄭沛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捌萬元。

蔡玉堂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於

01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02 鄭宇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04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壹、有罪部分

07 一、被告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食品公司)、鄭沛
08 宏、蔡玉堂、鄭宇財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9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上
10 開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1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上開被告及其等
12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
15 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
16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
17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8 敘明。

19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
20 訴書之記載：

2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3行「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
22 設備，並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之記載，應予刪除(公訴人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刪除此部分內容)。

2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至第21行「未對於直立油炸機可能
25 造成油鍋火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及使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26 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有效動作、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
27 之滅火器及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未能有效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
28 行排煙，致預防火災之設備未能有效運作，」之記載，應予刪
29 除(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刪除此部分內容)。

30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且未使夜班人員」之記載，應更
31 正為「未使夜班人員」。

- 01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3行「惟未完全關妥瓦斯供應，」之記
02 載，應更正為「惟瓦斯供應因故未能完全關妥，」。
- 03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4行至第65行「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
04 火系統未能有效動作，且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之滅火器，」之
05 記載，應予刪除(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刪除此部分內
06 容)。
- 07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8行「自認可獨自撲滅火勢」之記載，
08 應更正為「因認可自行撲滅火勢」。
- 09 (七)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3行至第74行「卻遭鄭宇財拒絕使
10 用，」之記載，應更正為「因鄭宇財以為上開方式可撲滅火
11 勢，而未於第一時間使用該滅火器，」。
- 12 (八)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至第79行「鄭宇財於同日凌晨6時4
13 4分27秒(監視器時間)，因火勢失控而對2樓員工下達疏散指
14 令，」之記載，應更正為「鄭宇財於同日凌晨6時41分56秒(監
15 視器時間)，因火勢失控而對2樓員工(邱政雄等人)下達疏散指
16 令，」。
- 17 (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0行「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之記
18 載，應更正為「同日凌晨6時41分56秒」。
- 19 (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1行「期間長達7分38秒」之記載，應
20 更正為「期間長達5分7秒」。
- 21 (十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2行至第96行「而聯華公司長期未主動
22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且對於工廠室內格局裝修亦未申請，且彰
23 化廠為減少誤報頻率而將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更
24 換為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使A棟4樓未能即時偵測走廊之濃
25 煙，A棟4樓消防排煙系統亦未能有效啟動進行排煙，」之記
26 載，應予刪除(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刪除此部分內
27 容)。
- 28 (十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1行至第102行「菲律賓籍員工傑西」
29 之記載，應補充為「在A棟4樓男更衣室之菲律賓籍員工傑
30 西」。
- 31 (十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4「證據名稱」欄所載

「被告黃郭增於偵查中之證述。」，應更正為「證人黃郭增於偵查中之證述。」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4「待證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經被告蔡玉堂指示將A棟4樓偵煙探測器更改為定溫探測器」之記載，應予刪除。

(伍)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28「待證事實」欄第8行至第9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規定」、第12行至第13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陸)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28「待證事實」欄第19行至第20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第22行至第24行「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6第1項規定」、第28行至第29行「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且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6第1項規定」、「且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柒)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28「待證事實」欄第33行至第41行「未對於直立油炸機可能造成油鍋火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及使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有效動作、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之滅火器及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未能有效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煙，致預防火災之設備能有效運作，且」之記載，應予刪除。

(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聯華食品公司、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聯華食品公司所為，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2項之罪，應科以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金刑。被告鄭沛宏為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實際負責人，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犯刑法第27

01 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蔡玉堂、鄭宇財所為，均係犯刑
02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二)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各係以一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
04 許瑋苓、吳亭儀、謝景琛、謝惠琪、盧銘豐、MIRANDA ARONA
05 VILLANUEVA、REVILLA NANCY SISON、LARUA RENATO JRDESOL
06 A、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死亡結果，為想像競合犯，依
07 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08 (三)被告鄭沛宏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
09 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1 處斷。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聯華食品公司為職業安全
13 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被告鄭沛宏為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之代理
14 廠長，係工作場所實際負責人，且自民國111年5月2日擔任聯
15 華食品公司彰化廠消防管理權人，而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為會
16 進行高溫作業之食品加工廠，係容易發生火災之場所，對於勞
17 工工作安全應謹慎注意，及落實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之措施，
18 被告鄭沛宏並應確實指導及監督聯華食品公司消防防護計劃書
19 有關防火管理業務之推動。而被告蔡玉堂係聯華食品公司彰化
20 廠工務部經理，且自109年起兼任防火管理人，應確實執行聯
21 華食品公司消防防護計劃書之各項防火管理業務。然被告鄭沛
22 宏卻疏未落實指導、監督防火管理業務之推動；被告蔡玉堂亦
23 疏於確實執行各項防火管理業務，致聯華食品公司彰化廠多數
24 員工之消防緊急災變及疏散能力不足。而被告鄭宇財為聯華食
25 品公司彰化廠調理一課課長，且擔任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
26 隊長，應確實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且本案發生
27 時，其為現場值班最高管理階層人員，於得知發生火災時，應
28 立即通知消防機關，並通報或指示其他員工通報建築內部之人
29 員疏散。然其因認得以其使用之滅火方式獨自撲滅火勢，疏未
30 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亦未立刻通報或指示其他員工通報建築內
31 部人員疏散，且未於第一時間使用同事瑞納提供之滅火器。被

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之過失行為，致本案火災發生後，造成9名同事死亡，及多名同事受傷，實有不該。併斟酌被告聯華食品公司、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於本案發生後，均坦承犯行，且由被告聯華食品公司出面與起訴書所載9名死亡之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金，此有被告聯華食品公司與起訴書所載9名死亡之被害人之家屬簽署之和解書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8134號卷第3宗第5至63、67至101頁）。被告聯華食品公司於案發後，並完成彰化廠生產作業場所改善事宜，經主管機關同意復工，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7月18日勞職中1字第1130405835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5頁）。兼考量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4頁），被告聯華食品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資本總額規模，公訴人、辯護人所述對於被告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鄭宇財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等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於犯罪後均已坦承犯行，且由被告聯華食品公司出面與起訴書所載9名死亡之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金，堪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於犯罪後深具悔意，其等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守法慎行。本院因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另為使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本院認尚有課與其等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各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等

01 本案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02 貳、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之過失行為，
04 造成告訴人魏明弘受有慢性阻塞性肺病、重度限制型肺功能
05 障礙之重傷害，因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均涉犯刑法
06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

07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8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09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10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
11 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
12 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
13 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
14 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
15 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
16 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17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
18 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
19 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
20 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告訴人魏明弘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提出過失
23 重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
24 宇財均對告訴人魏明弘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
25 罪嫌，而提起公訴。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過失重傷害
26 罪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魏明弘已與被告鄭沛宏、蔡玉
27 堂、鄭宇財調解成立，告訴人魏明弘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8 前，具狀撤回對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之告訴，有刑
29 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51、53頁)。依上開說
30 明，本院就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此部分所涉過失重
31 傷害罪嫌，本應判決公訴不受理，惟因其等此部分所涉，與

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其等過失致人於死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34號

第21512號

被 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李開源 住同上

被 告 鄭沛宏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玉堂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宇財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雇主；鄭沛宏係聯華公司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之彰化廠(下稱彰化廠)代理廠長，為工作場所實際負責人，並於民國111年5月2日擔任彰化廠消防管理權人，負責綜理彰化廠之現場業務及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蔡玉堂為彰化廠工務部經理，於109年起兼任防火管理人，負責消防防護計畫之實行與推行消防防護計畫內之防火管理業務；鄭宇財為聯華公司彰化廠調理一課課長，並擔任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負責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並回報上級長官處置情形。詎聯華公司為雇主，而鄭沛宏為工作場所實際負責人，均知悉對於勞工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並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並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

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紀錄，並定期實施演
練，且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
檢查，竟均疏未注意，未對於直立油炸機可能造成油鍋火災
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及使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
易式廚房滅火系統有效動作、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之滅火器
及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未能有效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
煙，致預防火災之設備未能有效運作，且未使夜班人員及夜
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實施消防緊急應變及疏散演
練。而依據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防護計畫書，鄭沛宏為管理
權人，職責為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指導及監
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並委託蔡玉堂以防火管理人
權責向彰化縣消防局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鄭宇財為夜
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職責為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
消防編組，且上開職責為鄭宇財所知悉。蔡玉堂職責為滅
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與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且蔡玉堂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明知身為防火
管理人(所謂「防火管理制度」，乃是為防止及預防公共場
所發生火災，消防法於是要求管理權人應指派高階幹部接受
適當消防講習訓練，並於合格後遴派為防火管理人)，防火
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並依
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包含監督、指導防
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業務)，其中業務包括應對新進人
員、正式員工(每年2次以上)、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
防編組成員進行防災教育，使其等澈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
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且上開規定亦為負責彰化廠之防火管
理業務及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推動之管理權人即
鄭沛宏明知且應負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鄭沛宏竟放任
蔡玉堂僅從事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設備管理、維護，而任由
蔡玉堂將消防防護計畫、防災教育職責交由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邱柏承、楊佳勳協助填寫、辦理，鄭沛宏、蔡玉堂除不知

負責附表一所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何人，亦未曾對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指導、監督，致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不知道必須擔任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乙事，遑論期待其等有踐履相關責任義務之可能性，亦使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且聯華公司亦疏未落實對日、夜班執勤等正式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致部分日、夜班執勤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部分參與訓練者亦未能充分落實演練及知悉防火教育訓練內容，因而不具備基礎因應火災危害知識與應對能力。惟鄭沛宏、蔡玉堂卻於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填載均依規定辦理，而與現況不符，且聯華公司、鄭沛宏、蔡玉堂均無視彰化縣消防局於111年2次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未曾落實辦理演練。嗣於112年4月25日凌晨6時35分40秒(監視器時間)，鄭宇財為聯華公司彰化廠A棟2樓現場值班最高管理階層人員且身兼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隊長，發現廠房內直立式油炸鍋溫控系統故障，持續加溫因而油鍋冒煙，鄭宇財前往關閉瓦斯，惟未完全關妥瓦斯供應，該直立式油炸鍋於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監視器時間)起火燃燒，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未能有效動作，且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之滅火器，而鄭宇財明知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通知消防機關，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竟疏未注意，在長期未參與消防講習訓練情形下，自認可獨自撲滅火勢，未立即通報消防隊也未通知建築物內部人員，於同日凌晨6時37分14秒(監視器時間)拿取方形鐵盤蓋住直立式油炸鍋上方，試圖撲滅火勢，惟因方形鐵盤未能完全覆蓋直立式油炸鍋，火勢持續燃燒且肉眼可見，菲律賓籍員工瑞納於同日凌晨6時37分58秒(監視器時間)提供滅火器欲給鄭宇財使用，卻遭鄭宇財拒絕使用，而同日凌晨6時39分35秒(監視器時間)鄭宇財掀開方形鐵盤導致火勢加大延燒上方易燃物，導致現場

火勢失控，遲至同日凌晨6時41分10秒(監視器時間)鄭宇財方拿取滅火器使用，惟已錯失使用滅火器有效滅火之最佳時機，鄭宇財於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監視器時間)，因火勢失控而對2樓員工下達疏散指令，然自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監視器時間)起火直至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監視器時間)下達A棟2樓疏散指令，期間長達7分38秒，鄭宇財未曾指示A棟2樓員工通知聯華公司彰化廠其他樓層之員工發生火災應逃生，亦未指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程序進行火警廣播警示，且當天在場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因不知自己職務內容及未經過訓練，未能發揮功能，雖於同日凌晨6時43分許，A棟2樓員工湯東荊逃離前按下火災警報鈴，惟聯華公司彰化廠A棟2樓配料室、A棟3樓、A棟4樓之員工因過往A棟廠區火災警鈴時常誤響(頻率每月誤報數次)，且欠缺防災教育訓練，聽聞警鈴認為係火災警鈴誤報，且無人工廣播或員工通知發生火災而未有動作，且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沿A棟2樓樓梯間及貨梯迅速竄升至A棟4樓走廊並進入作業區，而聯華公司長期未主動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且對於工廠室內格局裝修亦未申請，且彰化廠為減少誤報頻率而將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更換為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使A棟4樓未能即時偵測走廊之濃煙，A棟4樓消防排煙系統亦未能有效啟動進行排煙，致：

- (一)A棟2樓配料室之員工顏梓義(滅火班成員)、邱聖祐聽聞火災警鈴後仍繼續工作2至3分鐘，聽聞外面聲響發現有異，打開門外出查看見火勢猛烈且濃煙竄入，無法逃生而昏倒，經消防隊救出送醫救治。(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 (二)A棟4樓餐廳內休息之員工陳永昌、紀凱翔及菲律賓籍員工傑西，聽聞火災警鈴後認為係誤報，聽聞外面聲響發現有異，見A棟2樓員工跑到A棟4樓更衣室取物，查覺有異外出查看，見A棟4樓走道濃煙密布且通往陽台之大門上鎖已無法逃生，向餐廳玻璃門外陽台員工求救，方由在外面陽台之員工打破餐廳玻璃將3人救出，並經消防隊送醫救治。(過失傷害部分

未據告訴)

(三)A棟2樓之調理一課員工盧銘豐接獲疏散指令後，因現場無人指揮逃生，也無人禁止員工再進入火場，於凌晨6時46分51秒(監視器時間)自A棟2樓前往A棟4樓更衣室取物，惟濃煙迅速竄入A棟4樓更衣室，致盧銘豐昏倒在A棟4樓更衣室，經消防隊搜救後送醫救治，仍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四)A棟4樓之員工於同日凌晨6時46分前，聽聞火災警鈴後認為係誤報，繼續工作未逃生，至同日凌晨6時46分許聞到異味停下工作尋找味道來源，於同日凌晨6時46分58秒(監視器時間)，A棟4樓員工曾詩方、司麗萍見煙霧自貨梯竄出，員工曾詩方大喊失火並與員工司麗萍於凌晨6時47分7秒(監視器時間)經洗手消毒區逃離，A棟4樓之包裝三課其餘員工方驚覺發生火災，於凌晨6時47分19秒欲尋找逃生通道，然因濃煙密布A棟4樓外圍逃生通道而無法離去，因而返回工作區，因A棟4樓濃煙密布呼吸困難，未及逃生之A棟4樓本國籍員工魏明弘、張翊絮、陳冠瑜、黃氏翠、阮氏紅、許瑋苓、吳亭儀、謝惠琪、謝景琛、菲律賓籍員工ABAS SHEILA MAY DEMA USA、UTTAO RODE BAGNI、MIRANDA ARONA VILLANUEVA、LARUA RENATO JRDESOLA、REVILLA NANCY SISON、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等15人，於同日凌晨6時49分21秒(監視器時間)陸續進入冷藏庫躲藏，經消防隊陸續搜救，發現躲在冷藏庫之員工，並將上開員工陸續救出送醫，惟本國籍員工許瑋苓因一氧化碳中毒，缺氧性腦病變，致多器官衰竭併中樞衰竭死亡；本國籍員工吳亭儀、謝景琛，均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本國籍員工謝惠琪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菲律賓籍員工MIRANDA ARONA VILLANUEVA、REVILLA NANCY SISON、LARUA RENATO JRDESOLA，均因窒息併中度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衰竭死亡；菲律賓籍員工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因一氧化碳中毒併缺氧性腦病變，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魏

明弘受有慢性阻塞性肺病、重度限制型肺功能障礙之重傷害。(其餘生還員工張翊絮、陳冠瑜、黃氏翠、阮氏紅、ABA S SHEILA MAY DEMAUSA、UTTAO RODE BAGNI，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二、案經魏明弘委由羅閱逸律師、林吟蘋律師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沛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沛宏擔任聯華公司彰化廠代理廠長，知悉並負責彰化廠所有防火作為之事實。
2	被告蔡玉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蔡玉堂擔任公司防火管理人，負責設備，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由勞安部門處理，沒有逐字看過消防防護計畫書，未曾經手員工防火教育訓練，沒有落實傳達自衛消防編組名單及訓練之事實。
3	被告鄭宇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宇財在A棟2樓調理區巡檢，發現油鍋冒煙就關掉瓦斯，之後油鍋起火，拿鍋蓋蓋住，但無法密合，導致火勢延燒，認為鍋蓋就可以滅火所以不用滅火器，之前沒有演練過滅火，防火編組名單記不起來，但知悉擔任公司消防編組指揮疏導，之後沒有通知其他樓層員工疏散之事實。
4	被告黃郭增於偵查中之證述。	彰化廠消防設備維修都由被告蔡玉堂負責，經被告蔡玉堂指示將A棟4樓偵煙探測器更改為定溫探測器之事實。
5	證人羅嘉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羅嘉強不知自己在消防編組內，工作17年只演練逃生方向，沒有實際

		演練滅火。
6	證人陳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陳永昌不知自己在消防編組內，且任職兩年未曾參加過消防演練之事實。
7	證人紀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在4樓餐廳聽聞警報，但因警報時常誤響，當下沒有逃生動作，之後看到很多人跑到4樓更衣室拿東西，發現濃煙竄出，往陽台出口遭上鎖，走廊濃煙密布無法逃生，之後外面陽台的員工打破玻璃才順利逃生之事實。
8	證人格列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格列操作直立式油炸鍋工作完，有關掉開關，在其他公司有參加過消防演練，但在聯華公司工作5年沒有參加過消防演練之事實。
9	證人蘇湘涵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蘇湘涵擔任晚班油炸區組長，當天沒有上班但公司規定起火要使用滅火器，聽到警報器就要立刻疏散同仁，這件事主管都要知道，這幾年都沒有參加過消防演練，晚班同仁這幾年也沒有參加演練之事實。
10	證人黃博禎於偵查中之證述。	油鍋起火後，被告鄭宇財沒有下任何指示都自己處理，到火勢失控才請證人黃博禎將人員疏散，證人黃博禎在聯華公司幾乎沒有參加過消防演練之事實。
11	證人邱正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鄭宇財滅火時沒有下達任何指示，也無指示告知其他樓層人員失火，6時41分56秒(監視器時間)被告鄭宇財指示撤離，但外籍員工聽不懂還在圍觀，被告鄭宇財繼續與其他同

		事嘗試滅火，證人邱正雄任職8個月沒有參加過消防演練之事實。
12	證人湯東蓀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湯東蓀沒有接受過消防演練，6時43分(監視器時間)有人喊快走，就趕緊離開，第二次火比較大時有去按火災警報器，按之前警報器沒有響之事實。
13	證人瑞納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瑞納發現油鍋火勢，知道起火就要用滅火器，拿滅火器給被告鄭宇財使用，想要幫忙滅火，被告鄭宇財說不用，就將滅火器放在機器旁之事實。
14	證人黃南、鄭志嵩、余漢宗、顏春元、陳秋東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陳秋東知悉為救護班班長，因為經指派參加訓練取得救護證照，但不知道組員為何人，證人黃南、鄭志嵩、余漢宗、顏春元均不知道身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火災發生後才經告知，且均未曾接受過滅火訓練。證人顏春元知悉為避難引導班，但未曾接受過演練，也不清楚正確組員為何人之事實。
15	證人邱柏承、楊佳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邱柏承、楊佳勳擔任勞安人員協助被告蔡玉堂辦理消防訓練業務，相關資料都會提供並告知被告蔡玉堂，自衛編組名單都會傳給各課長知道之事實。
16	證人劉軒銘、曾傳鈞、薛素琳、顏梓義、王貴弘、呂勝宏、曾家霖(原名曾莉菁)於偵查中之證述。	均不知道身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火災發生後才經告知，且均未曾接受過消防訓練。

17	證人黃彥士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黃彥士之前擔任防火管理人不清楚自衛編組名單及防護計畫書，形式掛名只負責檢修，沒有實際從事防火管理人工作，被告蔡玉堂參加消防證照課程後，證人黃彥士才知道曾當過防火管理人，之後證人黃彥士因為工作太多，告知被告蔡玉堂才交出防火管理人職務之事實。
18	證人曾詩方、司麗萍於偵查中之證述。	火災發生當下，四樓沒有任何人接到防災指令，證人曾詩方、司麗萍聽到警報聲以為是誤報，時常火災警報機器當機都會亂叫，經四樓中央產線的人大喊才知道發生火災，2人逃生到三樓時，三樓的人也還在，更衣室那邊有人剛要上班還沒進去，全部的人還在三樓外面之事實。
19	證人宋萬益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宋萬益任職聯華公司時，防火管理人不願意接手防火訓練，之後證人宋萬益協助將防火管理人移轉由有權力決定之被告蔡玉堂擔任，過去公司訓練過程細節及檢討改進，被告蔡玉堂都沒有參與過，被告蔡玉堂不了解防火管理人職務，因夜班人員在白天參加火災訓練沒有加班費，因此與聯華公司基隆廠有共識，夜間員工及夜間消防自衛編組名單都沒有實際進行防災訓練，夜間自衛編組名單因人員異動率較高，在證人宋萬益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都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鄭宇財人員異動情形，對於110年編組訓練成果，消防局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編組演練，證人宋萬益有將相關

		資料提供給被告蔡玉堂用印陳報之事實。
20	證人張翊絜、陳冠瑜於偵查中之證述。	A棟4樓之包裝三課員工聽到警鈴響以為是警報測試，認為若是發生火災會廣播，之後聞到煙味，證人曾詩方逃生後，證人張翊絜、陳冠瑜要跟著下去，走道已經都是濃煙無法逃生，才跟著其他人躲到冷藏櫃之事實。
21	證人魏明弘於偵查中之證述。	A棟4樓之包裝三課員工聽到警鈴響以為是警報測試，因為之前也常誤響，有時一天響三次，證人魏明弘聞到味道隨即以無線電向A棟3樓員工確認，並通知A棟3樓員工發生火災，此時A棟3樓員工尚未見到煙霧，證人魏明弘立即指示A棟3樓員工先逃生，並前往通知A棟4樓員工發生火災必須立刻逃生，然濃煙已經竄出，在場員工無法逃生，過程中無人通知A棟4樓員工發生火災要逃生，之後所有人就躲進冷藏櫃之事實。
22	證人胡泳樺於偵查中之證述。	事後火場鑑識，直立式油炸鍋旁邊瓦斯閥沒有90度完全關妥，被告鄭宇財滅火時鐵蓋沒有蓋正，防火毯沒有完全覆蓋油鍋，未能完全阻絕空氣，因此無法滅火，現場CO2滅火器效果沒有乾粉好但可以撲滅油鍋火勢，但被告鄭宇財操作方式也未正確朝油鍋上方噴，而是朝油鍋底部噴，導致火勢擴大之事實。
23	證人余耀彬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蔡玉堂負責督導消防設備疏失改善，因A棟4樓濕氣很高及煙霧常誤

		報，被告蔡玉堂指示將偵煙式探測器更換為定溫式探測器之事實。
24	證人朱聿齊、劉智明、沈郁欽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聯華公司彰化廠為節省經費，將消防設備檢修損壞之維修由公司工務部處理，但如排煙閘門較為專業，不一定可以維修完成，A棟4樓排煙馬達不確定聯華公司有無修好。 2. A棟4樓走道檢測故障之偵煙式探測器，均更換為定溫式探測器，若火災時員工能將梯間防火門關閉可能不會有如此大損害。 3. A棟2樓油鍋起火區，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設置在油鍋上方無運作，啟動鋼瓶之軟管遭燒毀之事實。
25	北斗分局員警偵查報告、A棟各樓層監視器影像檔案、A棟2樓及4樓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履勘現場筆錄。	1. 被告鄭宇財發現火勢，獨自嘗試撲滅火勢處置不當，未指揮消防自衛編組成員運作，未立即通報消防隊，也未通知建築物內部人員發生火災，且滅火過程拒絕使用菲律賓籍員工瑞納提供之滅火器，現場火勢失控後僅對2樓員工下達疏散指令，未曾通知其他樓層之員工發生火災應逃生之事實。 2. A棟4樓之包裝三課員工認為警鈴誤報而未立即逃生，待發現火災後，逃生通道已濃煙密布無法逃生，因而躲入冷藏櫃，若及時獲知火災訊息，仍有相當之時間可逃生。 3. 火災發生後現場並無人指揮員工逃生，或禁止再行進入A棟火場，被害人即A棟2樓之調理一課員工盧銘

		豐自A棟2樓前往A棟4樓更衣室取物，惟濃煙迅速竄入A棟4樓更衣室，致被害人盧銘豐昏倒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身亡之事實。 4. 現場火勢發展及煙霧竄升情形。
26	聯華公司111年5月2日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書、106年至111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1. 被告鄭沛宏於民國111年5月2日擔任彰化廠消防管理權人，負責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被告蔡玉堂職責為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與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且蔡玉堂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被告鄭宇財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隊長，職責為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2. 聯華公司彰化廠過去6年間僅有於106年10月3日及108年11月7日將A棟人員排入消防訓練，但多數未出席，且被告蔡玉堂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111年5月12日、11月3日兩次教育訓練，日間消防編組均有過半成員未出席訓練，夜間及假日消防編組則未曾辦理訓練，彰化縣消防局於111年2次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惟被告鄭沛宏、蔡玉堂均未辦理之事實。 3. 被告鄭宇財近年均未曾參加防火訓練且106年10月3日及108年11月7日均未參加滅火講習。 4. 聯華公司彰化廠111年5月2日以鄭沛宏、蔡玉堂名義提報消防防護計

		畫書中，自行檢查表均填寫依規定辦理，惟正式員工(夜班)未辦理2次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不知職務且未接受訓練。
27	彰化縣消防局112年5月19日彰消救字第1120014889號函文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28日府建使字第1120241875號函文附件。	1. 火災原因無法排除立式油炸機瓦斯控制閥故障無法阻斷瓦斯供給，使底部爐排持續加熱油槽造成油品發煙裂解並燃燒，進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故本案火災原因無法排除機械因素造成火災之可能性。 2. 聯華公司消防檢查情形及救災經過。 3. 聯華公司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未申請室內裝修申請而增建，遭彰化縣政府檢查並裁罰之事實。
2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1. 聯華公司彰化廠夜間消防演練最近1次為104年12月3日，而4樓作業區因工作特性，室內溫度控制為15度，而定溫型探測器運作為70度以上溫度，導致A棟4樓定溫探測器未運作，且未觸發排煙系統。 2. 被告聯華公司為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雇主應有符合防止火災等引起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 被告鄭沛宏為彰化廠代理廠長，為工作場所實際負責人，綜理工作場

		所之現場業務，對於勞工使用立式油炸機等用火之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等規定，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6第1項規定：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被告鄭沛宏未對於直立油炸機可能造成油鍋火災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及使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有效動作、未置備有效油類火災之滅火器及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未能有效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煙，致預防火災之設備能有效運作，且未使夜班人員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實施消防緊急應變及疏散演練。
29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112年12月1日員榮字第1120528號函文、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魏明弘受有慢性阻塞性肺病、重度限制型肺功能障礙之重傷害。
30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相	被害人許瑋苓因一氧化碳中毒，缺氧性腦病變，致多器官衰竭併中樞衰竭

01

	驗照片。	死亡；被害人吳亭儀、謝景琛，均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被害人謝惠琪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被害人MIRANDA ARONA VILLANUEVA、REVILLA NANCY SISON、LARUA RENATO JRDESOLA，均因窒息併中度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衰竭死亡；被害人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因一氧化碳中毒併缺氧性腦病變，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被害人盧銘豐因吸入性嗆傷併窒息，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聯華公司所為，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致發生該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涉犯該法第40條第2項之罪嫌（罰金刑）。被告鄭沛宏因擔任聯華公司彰化廠實際負責人，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致發生該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涉犯該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及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同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等罪嫌。被告蔡玉堂、鄭宇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同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等罪嫌。被告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以一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許瑋苓、吳亭儀、謝景琛、謝惠琪、盧銘豐、MIRANDA ARONA VILLANUEVA、REVILLA NANCY SISON、LARUA RENATO JRDESOLA、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死亡；告訴人魏明弘受有慢性阻塞性肺病之傷害，請均請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另請考量被害人許瑋苓、吳亭儀、謝景琛、謝惠琪、盧銘豐、MIRANDA ARONA VILLANUEVA、REVILLA NANCY SISON、LARUA RENATO JRDESOLA、FERNANDO MARICRIS LUBRICA之家屬均已與聯華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請對被告聯華公司、鄭沛宏、蔡玉堂、鄭宇財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文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表一

隊長	鄭宇財	
副隊長	余漢宗	
通報班	班長黃南	班員 曾傳鈞
滅火班	班長鄭志嵩	班員 盧銘豐、陳柏樺、李俊位、顏梓義、王惠敏、薛素琳

(續上頁)

01

避難引導班	班長顏春元	班員 蘇純玉、劉軒銘、陳永昌、唐 三豐、鄭志嵩(重複列入)、曾 莉菁
安全防護班	班長羅嘉強	班員 呂勝宏、陳興懋
救護班	班長陳秋東	班員 邱聖祐、王貴弘